附件1

2024年海南省科技人才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海南省科技人才创新项目（以下简称“省科技人才创新项目“）聚焦崖州湾种子实验室、海洋领域实验室海南基地、量子实验室海南基地、衰老与肿瘤国际研究中心、国家技术转移海南中心、热带作物生物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人才需求，“陆海空”、生物医药等领域人才需求和四大战略性产业、三大未来产业“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创新人才需求，以资助科研项目形式，培养、引进科技创新人才，构建低门槛、中门槛、高门槛科技人才培养项目体系，营造“来得了、留得住、用得好”科技人才发展生态。

省科技人才项目下设梯次培育支持创新项目（简称梯次培育项目）、留学生创新支持项目（简称留学生项目）和“一事一议”特殊科技人才创新支持项目。“一事一议”特殊科技人才创新支持项目须经省委或省政府审议同意立项。

一、申报要求

（一）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强烈的事业心、

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求实、创新、奉献精神。

2.申请者所在单位或依托单位应为在琼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在琼实际运营的法人单位（包括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类民办非企业研发机构及科技型企业）。

3.申请者为所在单位正式在职人员或全职聘用人员。

4.所在单位承诺给予申请者必要的人员配备和条件保障。

5.经省委省政府“一事一议”确定特殊科技人才不受全职在琼工作条件的限制。

6.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A类中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境外科学家在我省年工作时间只须达到100天。

（二）申报各类型项目的申请者还应分别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梯次培育项目设立A、B、C、D四个档次科研项目。梯次培育项目支持国内国际符合以下条件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人员申报本计划项目。

1.A档项目

（1）截至2024年1月1日，申请者不满65周岁，两院院士可延长至70周岁（1959年1月1日后出生，两院院士为1954年1月1日后出生）。

（2）申请者为未退休的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两院院士）或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A类中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境外科学家或获得国家科技奖（排名前3名）的科研人员。

（3）首次申报本档项目。

（4）申请者申报其他省级财政科技专项不受限制。

2.B档项目

（1）截至2024年1月1日，申请者不满60周岁（1964年1月1日后出生）。

（2）学术带头人申请者应具有独立主持国家级项目的经历；企业技术带头人申请者应具有独立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且具有五年以上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的经历。

（3）已形成以申请者为核心的稳定的科研团队，团队中人才结构、梯队配置合理，具备条件申报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国家科技奖的创新/技术带头人。

（4）申请者获批立项当年不得再申请其他省级科技专项。

3.C档项目

（1）截至2024年1月1日，申请者不满50周岁（1974年1月1日后出生）。

（2）申请者具有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工作经历或被我省认定为高层次人才（科技类）的科研人员。

（3）经所在单位推荐为学术带头人或技术带头人。

（4）申请者获批立项当年不得再申请其他省级科技专项。

4.D档项目

（1）截至2024年1月1日，申请者不满35周岁（1989年1月1日后出生）。

（2）申请者未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除外）。

（3）申请者获批立项当年不得再申请其他省级科技专项。

（4）首次申报本档项目。

（5）被省科协认定、年龄不满35周岁的“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人选的科研人员优先支持。

5.留学生项目

留学生项目分为引航、启航、远航三类。

（1）截至2024年1月1日，申请者不满45周岁（1979年1月1日后出生），且回国不超过2年（2022年1月1日后回国）或回国创业不超过4年（2020年1月1日后回国）。

（2）引航类项目申请者须取得国外科技类博士学位的回国留学生或在国外研究机构或高等院校具有两年或以上的博士后留学人员；启航类项目申请者须取得国外科技类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的回国留学生，且具有在海外知名跨国企业从事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2年以上；远航类项目申请者须以留学身份在国外连续学习或进修1年以上，具有学士（含）以上学位，所创科技型企业已获得本省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3）申请者获批立项当年不得再申请其他省级科技专项。

二、申报方式

申报材料通过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https://k.histi.com.cn/egrantweb/）填报。

（一）梯次培育项目申报程序

1.申请者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2.所在单位按照《海南省科技人才创新项目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对申请者进行审核并择优遴选；

3.通过所在单位遴选的申请者在线提交经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申请书。

（二）留学生项目申报程序

1.具备第七条规定申报资格的引航类和启航类项目申请者在线填报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申请书；

2.具备申报资格的远航类申请者在线下载申请书报所在县（市）科技部门或园区加盖公章进行推荐后，在省科技厅申报系统上传经县（市）科技部门或园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申请书。

（三）“一事一议”项目申报程序另行规定。

三、资助额度及方式

A、D档项目为一次性资助，B、C档项目为持续支持项目。

A档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为500-1000万元。

B档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为200-400万元。

C档单个项目支持额度100-200万元。

D档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30-50万元。

留学生项目为一次性资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省科技人才项目执行期三年，从立项时间起算。

省级财政资助经费在确定各人才项目后于下一年度安排，一次核定，根据使用需要，在资助总额内分批安排。

申报项目数量根据财政总盘子安排。

四、其他说明

1.项目实施与经费管理遵照《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科技人才创新项目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科〔2022〕283号）文件执行，并需遵守国家及海南省有关财政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

2. 论文、著作等成果，经省科技人才项目资助的，应标注中文“海南省科技人才创新项目资助”或英文“Innovational Fund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ersonnel of Hainan Province”。

五、支持方向

（一）高新技术

1.新一代信息技术

（1）互联网与物联网技术。

（2）人工智能技术。

（3）大数据技术。

（4）区块链技术。

1. 密码与网络安全技术。

（6）认知计算技术。

2.石油化工新材料

（1）石油化工技术。

（2）精细化工技术。

（3）新材料技术。

3.海洋装备、技术及资源勘探

（1）海洋关键技术与装备。

（2）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技术。

（3）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技术。

4.航天科技

（1）航天发射技术。

（2）卫星应用技术。

（3）临近空间浮空器技术。

（4）商业航天器研制。

（5）空间生物实验。

（6）智慧空管。

5.清洁能源

（1）清洁能源利用技术。

（2）新能源汽车技术。

6.“智慧海南”支撑技术

（1）智慧城市技术。

（2）智慧旅游技术。

（3）智慧医疗技术。

（4）智慧环保技术。

（二）现代农业

1.南繁种业

（1）种质资源鉴定与生物育种技术。

（2）种业安全性评价技术。

（3）种业加工存储物流技术。

2.热带特色高效农业

（1）“六棵树”（槟榔、椰子、橡胶、沉香、花梨、油茶）全产业链技术。

（2）木薯、甘蔗、香蕉等热带重要经济作物提质增效技术

（3）热带水果、花卉和香辛饮料作物提质增效技术。

（4）畜禽安全高效养殖与渔业水产技术。

（5）绿色农业技术。

（6）智慧农业技术。

3.高端食品加工

（1）精深加工技术。

（2）综合利用加工技术。

（三）社会发展

1.现代生物医药

（1）药物设计及新药研发。

（2）现代生物治疗技术。

（3）重大生物制品研制。

（4）海南特色中医药资源利用开发技术。

（5）重大疾病、地方疾病防治技术。

2.节能环保

（1）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技术。

（2）建材资源循环利用技术。

（3）环保装备技术。

3.旅游业支撑技术

（1）海洋旅游支撑技术。

（2）医疗旅游支撑技术。

（3）旅游信息化技术。

4.人口健康

（1）现代医疗器械研发。

（2）老龄化科技应对综合技术。

（3）康复技术。

（4）气候康养技术。

（5）全健康课题研究。

5.生态环保

（1）应对气候变化技术。

（2）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技术。

（3）污染治理技术。

（4）海洋环境保护技术。

（5）海洋生物产业技术。

（6）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恢复修复技术。（7）生态系统监测与预警技术。

（8）新污染物治理和防控。

6.公共安全、社会治理和城市建设

（1）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技术。

（2）重大自然灾害防控技术。

（3）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风险防控技术。

（4）绿色生态城市建设。